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676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亨（深圳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906

代理机构 河南凯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纤维素衍生物（化学品）；焊接用化学品；防火制剂；混合肥料；未加工模塑料；科学用化学制剂（非医用、非兽医用）；融化冰雪用化学制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硫磺